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2,572,2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783.02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75,902.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6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46.19
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91.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912.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77.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21.59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668.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33.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911.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954.62
差异【注】		G=E-F	-43.44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9,869,624.21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320,000,000.00	理财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38,777,071.6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899,506.0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	该账户暂未使用
合计		429,546,20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1/1/7	2021/4/7	是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2/9	2021/5/10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1	2021/6/30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1/4/7	2021/4/30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5/13	2021/12/29	是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5/18	2021/6/18	是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1/6/24	2021/7/6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1/7/1	2021/11/2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2021/7/2	2021/12/24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7/2	2021/9/29	是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7/9	2021/10/13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9/29	2021/12/24	是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1/12/28	2022/6/28	否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28	2022/3/30	否
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12/29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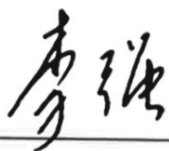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盛智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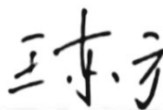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王东方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否	46,546.19	46,546.19	46,546.19	6,029.30	9,982.28	-36,563.91	21.45	2022年9月8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1,247.85	1,686.42	-3,813.58	30.66	2022年9月8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不直接	不适用	否

										生 经 济 效 益		
合计		52,046.1 9	52,046.1 9	52,046.1 9	7,277.1 5	11,668.7 0	-40,377.49	22.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以提高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产能，公司进一步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已建设完成，相关辅助设施也已完工，大部分设备和主体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并已开始试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手续已在正常办理，并计划于2021年8月份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预计2021年8月份正式投入生产，投入生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产能。</p> <p>但是，受国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此项目涉及的部分进口设备由于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还未到位，导致此项目部分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8日。</p> <p>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到位时间延后致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但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6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上述调整。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推进公司在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高精尖智能装备的研发。该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拓展公司在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开发高精度核心功能部件，打破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如自动头、五轴头、镗铣床镗杆、转台、电主轴、齿轮箱等）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